

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

中大先能〔2024〕76号

先进能源学院关于印发《先进能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含毕业设计，下同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能源动力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本细则经学院2024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报教务部备案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先进能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》

先进能源学院

2024年11月8日

（联系人：李素珍，联系电话：18928863868）

先进能源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 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（含毕业设计，下同）工作，确保毕业论文质量，根据能源动力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学院每年 10 月成立第二年当届毕业论文工作小组，成员由主管教学的院领导、各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为 5-7 人，负责统筹当年毕业论文工作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，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大致如下：

- 1.每年 10 月份前申报、审核毕业论文选题并完成师生双选；
- 2.12 月份开题，完成开题报告撰写；
- 3.次年 3 月份完成中期检查；
- 4.次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论文，4 月底前完成论文规范性检测（查重）及评阅；
- 5.次年 5 月中旬前答辩并录入成绩。

第三条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，根据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“双选”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 6 人，导师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选题经学院审批后实施，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。

确有变更必要的，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，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。

选题方向应与本学科（专业）一致，一人一题。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，不能与近2届学生的毕业论文题目相同。

论文题目应以简短、明确的词语恰当概括毕业论文的核心内容，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、缩写字，避免表述过于宽泛，必要时可增加副标题。

第五条 开题报告经导师及学院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实施阶段。已审批通过的开题报告需修改的，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六条 学生应按开题计划推进论文研究，主动联系导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。开题后至评阅前，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，并形成文字记录。学院组织导师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。

第七条 毕业论文应包含实验数据、问卷调研、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内容，鼓励学生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训或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。毕业论文应按学校规定格式要求撰写，论文格式参照《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印制规范》执行。毕业论文采用规范汉字撰写，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8000字。

第八条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。查重率高于20%的，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、检测；再次查重超过20%的，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，延期答辩。论文重合率低于20%后，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。

第九条 毕业论文经导师、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，方可进入答辩。具体评阅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评分点	权重/%
1	论文选题情况	15
2	文献利用分析情况	10
3	论文难度及工作量	15
4	论文的创新性	10
5	理论知识基础	20
6	科研能力	10
7	论文写作水平	10
8	论文规范情况	10

毕业论文答辩前，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对全院毕业论文进行抽检，抽检结果向各系及指导教师反馈。对抽检结果为不合格者，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论文修改、延迟答辩等处理。

第十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。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，人数不少于3人。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。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10-15分钟，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，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。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，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。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如下：

序号	答辩考核点	权重
1	学生阐述论文内容情况（能否充分表达主要思想、目的意义、方法结论、对参考文献是否熟悉等）	50%

序号	答辩考核点	权重
2	学生回答评委提问的情况	40%
3	学生现场表现情况（包括表达是否流畅、态度是否端正、着装是否得体等）	10%

第十一条 总评成绩由评阅成绩（40%）和答辩成绩（60%）两部分组成。根据总评成绩分值，采用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进行五等级评定。其中优秀 100-90 分，良好 89-80 分，中等 79-70 分，及格 69-60 分，不及格 59 分及以下。

第十二条 学院从成绩评定为“优秀”的论文里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拟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日。

学院根据毕业论文总评成绩（百分制）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如遇总评成绩相同的情况，则按答辩成绩从高到低排序。如遇推荐名额分配或推荐排序按上述规则仍无法确定的，由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院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荣誉称号，每年按 10%表彰优秀学生，排序推荐方式及规则同校级优秀毕业论文。

第十四条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的审核，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，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强化论文质量建设：

（一）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，制定相应防控措施，督促工作落实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
（二）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，对答

辩会组织情况、学生论文质量、答辩情况、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。

（三）定期听取关于论文选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论文检测、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。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，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 2024 年第 26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先进能源学院负责解释。本细则未作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